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1

傳真：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zoechu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1561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文乙份(56145200A00_attchl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82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8日衛署醫字第1010268254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景美醫院、仁康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2013/01/10
15:29:22
章